



CEPA 9 促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

1. 導言

- 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在香港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的「補充協議九」，就進一步加強兩地經貿合作和交流的最新情況達成協議。
- CEPA「補充協議九」共有 43 項服務貿易開放和便利貿易投資的措施，當中包括 22 個服務領域的 37 項開放措施；以及加強兩地在金融和貿易投資便利化領域的合作，並進一步推動兩地專業人員資格互認。
- 在「補充協議九」下，法律、會計、建築、醫療、計算機及相關服務、技術檢驗和分析、人員提供與安排、印刷、會展、其他商業服務、電信、視聽、分銷、環境、銀行、證券、社會服務、旅遊、文娛、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等 21 個原有領域會作進一步開放，並首次在教育服務領域加入開放措施；使 CEPA 所涵蓋的服務貿易領域由 47 個增至 48 個，涉及的開放措施總共達 338 項。各項新措施將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特點

- 在過往的 CEPA 補充協議基礎上，今次的「補充協議九」主要是對原有的領域進行「精耕細作」；這些新增的優惠措施大致屬於五種情形，包括：擴大業務範圍(例如銀行、會計、旅遊)，放寬地域限制(旅遊、會展)，給予港商國民待遇(醫療、人員提供和安排)，放寬股權限制(證券、印刷和出版)，以及便利專業服務界在內地開展業務(建築、會計)等。CEPA 9 進一步擴大了內地對香港開放的深度，既有助於深化兩地服務業的合作，亦可促進兩地社會與經濟的融合和持續發展。
- 今次的補充協議對金融相關領域著墨不少；除了擴大港資銀行的業務範圍以及放寬香港證券公司在內地成立子公司的限制之外，亦就金融合作提出了多項具體的措施，包括推動兩地期貨市場的合作、調低內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來港上市的門檻、研究降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申請資格中的資產規模要求等。
- 在開放的服務領域中，醫療、教育、環境保護等均屬內地近年最受關注的民生領域；香港擁有優良先進的醫療系統、享負盛名的高等學府以及豐富的環保服務經驗，並且這三個領域均屬香港正大力催谷的六項優勢產業之一。降低有關的市場准入門檻將會讓香港的新興優勢產業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同時亦可有利於提升內地相關服務行業的水平。

- 值得注意的是，「CEPA 9」與「CEPA 8」的簽署相距大約只有半年多，這除了彰顯中央對香港的支持之外，在一定程度上亦反映中央正全力推動對香港服務業的開放進程，以爭取達致在 2015 年基本落實內地和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的預定目標。

3. 重點措施簡析

- 「補充協議九」提到，內地擬研究降低香港金融機構申請 QFII 所需的資產總額要求，為香港長期資金投資內地資本市場提供便利。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資料，自 2003 年內地開放 QFII 至今，共有 178 家境外金融機構獲批 QFII 資格，所涉及的額度為 800 億美元。目前申請 QFII 的境外金融機構必須符合資產規模達 50 億美元的要求；由於門檻較高，不少香港金融機構只能望而卻步。有見及此，中國證監會計劃將有關的資產要求由 50 億美元大幅減為 5 億美元，並將境外金融機構的經營時間由至少五年降至兩年；這將有利於吸引更多香港金融機構以及一些長期資金計劃，例如退休金和公積金等，循 QFII 的途徑參與投資內地資本市場。
- 在金融合作方面，內地將修訂及完善境外上市的相關規定，為內地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來港上市融資創造便利條件。現時赴港上市的內地企業仍以大型國有企業為主，資產規模要求為 4 億元人民幣或以上。近年在國內的金融市場上亦存在「國進民退」的傾向，實力雄厚的大型國企往往因為有政策扶持而在融資方面佔有優勢，許多中小企業和民營企業則經常面對融資難的困擾。新措施透過適度降低相關的資產規模要求，有助於吸引優質的內地中小企業來港上市；在為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IPO）市場增添新增長動力之餘，亦可讓部份內地中小企業有機會利用香港資本市場這一成本較低兼且「水源」充足的融資渠道。
- 「CEPA 9」中亦為香港和內地商品期貨市場的合作提出戰略性的方向，表示將積極研究深化中港兩地合作的路徑和方式；這除了可以促進兩地建立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期貨市場體系之外，亦說明中央肯定了香港在國家商品期貨市場發展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港交所日後可透過與內地期貨交易所開展合作，一方面幫助最近收購的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提高對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另一方面亦可為國家爭取部份國際商品(例如有色金屬)期貨的定價權。
- 在證券方面，香港證券公司在內地以合資形式經營的入場條件將再度獲得放寬。今次的補充協議將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試點範圍由廣東省擴大至全國，同時允許香港證券公司在合資證券公司的最高持股比例由原來的 33% 提高至 49%；這些措施將鼓勵更多香港金融機構進軍內地資本市場，並增加與內地券商的合作機會。另外，新措施亦容許符合條件的港資銀行從事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以及期貨保證金存管業務，有助香港銀行進一步擴闊內地業務範圍。
- 「補充協議九」新增教育領域的開放措施，包括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合資或合作形式在內地設立經營性培訓機構，並鼓勵香港各大院校在內地設立培訓中心，以培養技術人才。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2011 年「會員珠三角經營策略問卷調查」發現，在 162 家回應企業中，近四成公司擔心管理能力和人才不足會影響未來在「珠三角」的營運。新措施將促進兩地的高校與培訓

機構之間的合作，聯手培養內地管理人員，有助於滿足國內對人才日益增長的需要，更可為在內地特別是「珠三角」經營的港資企業輸送具有國際視野及熟悉中港情況的專才。

- 內地與香港交流日益頻繁，加上內地物價較為廉宜以及居住環境較佳，越來越多長者選擇返內地養老。目前長期居住內地的香港長者估計約有 12 萬；其中近九成居住於廣東和福建。特區政府將於明年推行「廣東計劃」，容許移居廣東並符合資格的香港長者毋須回港，便可在當地領取生果金；這既可以協助香港長者於內地定居生活，在某種程度上亦有利於紓緩香港的人口老化及老年貧窮等問題。「補充協議九」容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獨資形式舉辦養老服務機構，可為返鄉養老的長者提供港式安老服務的選擇，為將來「廣東計劃」的實施提供配套；而香港的安老院管理模式和較高的服務水準亦可以讓內地的養老服務機構參考借鑑，有助提升內地的安老服務質素。
- 「補充協議九」亦顯示廣東「先行先試」的內容持續增加，會計、建築、分銷、環境、印刷、電信等多個領域均有新的開放措施；這些措施既有助香港企業及專業人士在內地開展業務，亦可加強對「珠三角」香港廠商的服務支援。值得注意的是，CEPA 9 中與廣東有關的政策大多先在前海和橫琴「落地」；例如，允許香港企業提供數據庫服務、設立從事出版和印刷的合資公司、設立獨資國際學校和獨資娛樂場所等措施，都是以這兩個新開發區作為試點。這一方面凸顯了前海和橫琴作為粵港澳重點合作區以及現代服務業合作示範區的政策優勢，另一方面亦反映中央有意借助前海和橫琴在管理體制和制度創新方面的有利條件，加快解決香港服務業在進入內地時所碰到的「小門不開」的問題。此外，新措施亦擴大了香港個體工商戶在內地的營業範圍，取消了從業人員及經營面積的限制，令香港中小企業更容易涉足內地市場，拓展內銷商機。

附表：CEPA 「補充協議九」的主要措施

以上資料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秘書處編寫，內容僅供內部參考；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政策研究部。
電話：2542 8611；傳真：3421 1092；電郵：research@cma.org.hk

附表：CEPA「補充協議九」的主要措施

法律	允許已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1至3家內地律師事務所實行聯營。
會計	允許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前海試點擔任合夥制事務所的合夥人；以及適當簡化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來內地臨時執業的申報材料要求。
建築	允許取得內地監理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註冊化工工程師、註冊電氣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可以在廣東省註冊執業，不受在香港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按照內地規定作為廣東省內有關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
醫療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獨資形式、或與內地的醫療機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置醫療機構。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置合資、合作醫療機構及其他獨資醫療機構（獨資醫院、獨資療養院除外），其設置的標準和要求按照內地單位或個人設置醫療機構辦理，並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審批。此外，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獨資醫院的立項審批工作交由廣東省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
銀行	允許符合條件的港資銀行從事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和期貨保證金存管業務。
證券	允許符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境外股東資質條件的香港證券公司與內地具備設立子公司條件的證券公司，在內地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作為內地證券公司的子公司，專門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香港證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達到49%。
旅遊	允許在內地設立的香港獨資或合資旅行社，申請經營具有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正式戶籍的居民前往香港、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並允許符合條件的1家內地與香港合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內地居民前往香港及澳門以外目的地（不含台灣）的團隊出境遊業務。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前海、橫琴試點提供跨境數據庫服務；並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數據庫服務。香港服務提供者擁有的股權比例不超過50%。
人員提供與安排	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慶市、江蘇省、福建省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所、獨資人才中介機構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所在省、市的內地企業實行。
印刷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前海、橫琴試點設立合資企業，從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業務。香港服務提供者擁有的股權比例不超過70%。

會展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合作企業，試點經營出國展覽業務，參展企業應為在該省、自治區、直轄市註冊的企業。
鐵路運輸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以控股形式投資、建設、運營城際軌道交通項目。
電信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東莞市、珠海市試點設立獨資或合資企業，經營離岸呼叫中心業務，港資股權比例不設限制。
視聽	允許香港經營有線電視網絡的公司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後，在內地提供有線電視網絡的專業技術服務。
教育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前海、橫琴設立獨資國際學校，其招生範圍可擴大至在前海、橫琴工作的海外華僑和歸國留學人才的子女；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合資或合作形式在內地設立經營性培訓機構。
環境	同意廣東省審批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承擔委託環境監測活動。
分銷	對於同一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累計開設店鋪超過 50 家的，如經營商品包括農膜、化肥、植物油、食糖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經營。
個體工商戶	擴大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到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的營業範圍；並取消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的從業人員及經營面積限制；以及取消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廣東省設立個體工商戶時的身份核證要求。
社會服務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獨資形式舉辦盈利性養老及殘疾人服務機構。
金融合作	金融合作方面，內地將修訂完善境外上市的相關規定，支持符合香港上市條件的內地企業赴香港上市，為內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到境外市場直接上市融資創造便利條件。此外，《〈安排〉補充協議九》會積極研究深化內地與香港商品期貨市場合作的路徑和方式，推動兩地建立優勢互補、分工合作、共同發展的期貨市場體系；並積極研究降低香港金融機構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有關資質要求，為香港有關長期資金投資內地資本市場提供便利；以及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
專業人員資格互認	雙方繼續內地房地產估價師、造價工程師與香港產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師的資格互認工作。